

#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春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本基金调整部分销售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招赢通平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除外)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投资者通过部分销售机构(腾安基金、招赢通平台、本公司直销售除外)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 在前述调整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招赢通平台和本公司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仍然遵循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规则,即: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3)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4) 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级和 B 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5)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6) 若投资者于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ftsfund.com](mailto:service@ftsfund.com)

(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